

## 「臺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申請收費標準」總說明

- 一、消防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營業登記，始得營業。案經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九四0四六0九五0號令、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九四00九二三八七號令會銜發布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，及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內授消署字第0九四00九二二三五號函頒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營業登記申請作業規範，乃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：
- 二、本標準計三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。
  - （二）第二條明定承裝業營業登記、變更登記、登記證書換發或補發之收費標準。
  - （三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